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核部出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公司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9月30日，公司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审众环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4）110018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和2023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专利研发.....	1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2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31
第二部分 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情况更新.....	3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2
四、公司的设立.....	37
五、公司的独立性.....	3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二十、结论性意见.....	5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李洪超与李胜国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2）公司股改时未聘请评估机构评估；（3）公司及控股股东李胜国、邵湘江与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曾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于股权代持。李洪超代李胜国持股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影响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3）梳理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以及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

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李胜国与李洪超之间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并对李胜国及李洪超访谈，核查代持原因、过程及解除情况；获取李胜国与李庆国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获取股东调查表、声明等资料并对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3、结合对李胜国的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与新东方特种环氧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获取公司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4、获取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资银行回单，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核查公司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超过200人情况；

5、获取机构股东《合伙协议》、投决会文件、股东调查表、声明，并对机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6、获取公司股改的追溯评估报告、追溯审计报告，核查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7、获取公司与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8、结合股东访谈、声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络核查，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查阅李洪超、李胜国及邵湘江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凭证，并取得前述人员的调查表或对其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关于股权代持。李洪超代李胜国持股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

请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1、李洪超代李胜国持股的具体原因、演变、解除过程，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前身嘉盛德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原因
形成代持	(1) 2009年3月26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嘉盛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李洪超认缴出资147万元，邵湘江认缴出资108万元，李庆国认缴出资45万元； (2) 2009年3月31日，湘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盛德有限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李胜国将147万投资款交付李洪超后，由李洪超向嘉盛德有限实缴147万元出资款，李洪超代李胜国持有嘉盛德有限49%股权（147万出资额）	嘉盛德有限于2009年设立时，李胜国持有新东方特种环氧12%股权。当时新东方特种环氧业绩不佳，李胜国误认为其作为股东，在新东方特种环氧业绩转好之前不得投资其他公司，故通过李洪超代持嘉盛德有限股份
解除代持	(1) 2012年2月9日，李洪超与李胜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洪超将其持有的嘉盛德有限147万元股权作价147万元转让给李胜国，鉴于本次为股份代持解除，上述款项无需实际支付； (2) 2012年2月20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12年2月28日，嘉盛德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李洪超将其名下持有的嘉盛德有限147万元股权过户给实际权益人李胜国，代持情况解除	因上述事实自始不构成李胜国开设新公司障碍，为了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李洪超与李胜国解除代持关系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李胜国不曾存在与新东方特种环氧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股权代持双方李胜国和李洪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解除还原，并获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及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不存在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且该等股东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实际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交易背景
2009年3月	嘉盛德有限成立	李胜国、邵湘江、李庆国	1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1、初始设立； 2、李胜国委托李洪超持股
2012年2月	李洪超将其持有的嘉盛德有限14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胜国	—	—	股权代持还原	—	股权代持还原
2021年5月	李庆国将其持有公司的45万股股份以4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胜国	李胜国	1元/股	转让双方系兄弟关系，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李庆国存在资金需求，向李胜国转让股份收回投资款
2023年6月	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54.8276万元	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96.67元/股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产品品质、新产品研发能力、市场的开拓能力等，结	自有资金	公司正处在建设新厂扩产阶段，机构投资者看

				合公司未来发展 规划与行业发展 前景,机构投资者 根据市场原则与 李胜国、邵湘江自 主协商确定		好公司未来 业绩增长
2023 年7月	注 册 资 本 由 354.8276 万元增 加至 500 万元	李胜国、邵 湘江、湘江 产投、迪策 基金、银城 创投、财信 创投	—	全体股东以资本 公积同比例转增 股本	—	增加公司股 本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涉及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均为穿透后存在国有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据此,公司的4名机构股东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投资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出资应当评估的程序,亦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同时,4名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其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文件和合伙协议,其投资公司的事项均已取得各自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审批机构具有相应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 的审批机构	投决会情况
1	湘江产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年2月召开投决会,审议通过对嘉盛德投资
2	迪策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年2月召开投决会,审议通过对嘉盛德投资
3	银城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年4月召开投决会,审议通过对嘉盛德投资
4	财信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年3月召开投决会,审议通过对嘉盛德投资

5、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自嘉盛德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均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1	现时股东	李胜国	自然人	否	1
2	现时股东	邵湘江	自然人	否	1
3	现时股东	湘江产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注1}	否	1
4	现时股东	迪策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5	现时股东	银城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6	现时股东	财信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7	历史股东	李洪超 ^{注2}	自然人	否	1
8	历史股东	李庆国	自然人	否	1

注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注 2：李洪超系代李胜国持有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

1、李洪超代李胜国持股具有合理性，李胜国不存在因竞业禁止而委托李洪超代持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公司的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股东穿透后涉及国有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公司的机构股东不认定为国有股东，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无需履行

国有股东出资应当评估的程序，且该等机构股东投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6、自嘉盛德有限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影响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1、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影响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

公司于2017年11月由嘉盛德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该等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整体变更过程需要进行评估。因此，当时嘉盛德有限进行股改时未进行评估。同时，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24687403294K的《营业执照》，即股份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认可。

2、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1）审计程序

2017年10月16日，湖北鑫京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鑫京茂审字[2017]第1671081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嘉盛德有限净资产为3,380,399.88元。

2023年7月20日，公司委托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对嘉盛德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众环湘专字[2023]00059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嘉盛德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3,107,416.34元，未低于折股的股本300万股。

针对前述净资产数据的差异，2024年5月28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湖南嘉盛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按嘉盛德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07,416.34元按照1:0.97的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107,416.3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已根据前述补充协议

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

（2）评估程序

2023 年 8 月 5 日，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257 号”《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19 万元，评估增值 856.45 万元，增值率 275.62%。

（3）验资程序

2017 年 11 月 11 日，湖北鑫京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鑫京茂验字[2017]第 169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嘉盛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380,399.88 元，折合实收股本 3,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 380,399.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3,107,416.34 元，作价人民币 3,107,416.34 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超出实收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107,416.34 元作为资本公积。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80,399.88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380,39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认购，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3,107,416.34 元，较原审定净资产 3,380,399.88 元减少 272,983.54 元，但仍高于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 万元，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股本的充实性，公司根据复核审计的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折股比例追溯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同意并签订了补充协议，也经现有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溯审计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资本不充实，不影响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且各发起人之间及现有股东之间就嘉盛德有限的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评估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三）梳理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梳理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3年4月，公司及股东李胜国、邵湘江与机构投资者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共同签订了《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4年6月，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清理特殊投资条款，挂牌申请受理后公司将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在公司成功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方	协议生效日	对赌等特殊条款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情形	清理情况	挂牌后是否持续有效
公司、李胜国、邵湘江、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2023年4月	迪策基金在公司治理的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优惠权、上市特别约定、本轮投资者特殊权利、增资后公司部分保证责任	是	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	否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者的部分保证条款	是	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若未能成功挂牌，则恢复该条款	否
		回购权（公司承担责任与义务）	是	自始无效	否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与义务）	是（涉及公司估值的回购条款）	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	否
			否（其他回购条款）	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若未能成功挂牌，或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申报，或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则恢复该条款	否

公司成功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因此不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的责任与义务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特殊权利	触发情况	履行情况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迪策基金在公司治理的特殊权利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2	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3	反稀释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4	优先清算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5	信息权和检查权	部分已触发 ^注	已按约定履行	是	否	否	否
6	最优惠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7	上市特别约定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8	本轮投资者特殊权利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9	增资后公司部分保证责任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0	回购权（公司承担责任与义务）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1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2	优先购买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3	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4	领售权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5	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者的部分保证条款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6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与义务中涉及估值条款）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	否	否	否
17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与义务中其他条款）	未触发	未实际履行	是，存在可恢复条款	否	否	否

注：部分已触发条款为“只要本轮投资人在目标公司仍持有股权，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

应向本轮投资人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五十（150）个自然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交其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集团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2）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六十（60）个自然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交上一季度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二十（20）个自然日之前，向本轮投资人提交下一年度的集团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本轮投资人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他集团公司的信息和文件。”公司已按照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财务信息，该条款已清理。

根据《补充协议》、股东访谈问卷、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股东确认，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因此不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以及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1、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2009年3月31日成立的嘉盛德有限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7年11

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进行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就公司的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事项：（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各股东签署的协议；（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相关银行回单、评估报告；（3）访谈李胜国、李洪超、李庆国，了解李胜国与李洪超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李胜国与李庆国之间的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4）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中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查阅李洪超、邵湘江、李胜国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凭证，并取得前述人员的调查表或对其进行了访谈。

据此，本所认为，本所律师对于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问题上述回复内容所述，公司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代持情况外，相关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代持股东外，相关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专利研发

根据申请材料，（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研发人员 8 人，占比 7.41%；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1.04 万元、401.3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11%、8.97%；（2）公司现有 3 项专利均为报告期前（2012-2020 年）取得，其中 1 项自湘潭大学继受取得；2020-2022 年公司与湘潭大学开展合作研发，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均为与湘潭大学共同申请。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水平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2）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成本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4）研发人员所处岗位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所处细分行业技术壁、继受取得专利情况、合作研发情况；
- 2、取得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相关协议、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及共同申请专利情况；
-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继受专利情况的说明；
- 4、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公司就研究成果归属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5、取得公司出具的与湘潭大学合作研发情况的说明，访谈湘潭大学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查阅合作研发的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资料；
- 6、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和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水平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

1、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通过对产品配方选择、工艺流程设计和反应过程控制，实现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的产业化生产，主要体现在“环氧树脂高效催化合成”“超高纯度低氯含量的控制”“特种酚醛树脂游离单体控制”“特种环氧树脂的纯化”等主要技术方面。

公司深耕特种电子树脂行业多年，在长期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上述核心技术具有先发优势，能保证公司在下游行业产品和工艺不断更新迭代背景下，生产出质量稳定、符合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由此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及实践累积。

2、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在行业技术及工艺壁垒情况如下：

电子树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物理、化学、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的交叉综合应用，电子树脂生产的核心技术包括

产品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和反应过程控制。这些关键技术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以产品配方及过程控制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同时随着下游行业产品和工艺的更新迭代，行业企业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及定制化需求。因此本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及工艺壁垒。

公司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A.在成本可控前提下控制环氧树脂低氯含量并提高产品可靠性；B.通过对工艺流程的控制及产品配方的选择，生产出同时满足多项性能指标要求的产品；C.为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特种电子树脂厂商应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D.特种电子树脂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应用产品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上述壁垒对行业企业在解决方案、树脂配方、关键工艺、质量稳定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

因此，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研发人员16人，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3,010,388.14元、4,013,718.82元、2,420,461.54元。

（2）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或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圣泉集团	—	17.12%	13.21%	5.15%	4.74%	4.76%
宏昌电子	—	23.67%	25.89%	2.11%	4.44%	4.37%
同宇新材	—	—	13.10%	—	1.84%	1.25%
可比公司平均数	—	20.40%	17.40%	3.63%	3.67%	3.46%
申请挂牌公司	13.11%	7.41%	13.21%	6.34%	8.97%	7.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下同。

注：同宇新材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23年1-6月数据。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全面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任务主要由母公司承担，2022年末及2023年末，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10.42%、12.50%，与可比公司中的圣泉集团、同宇新材差异较小。公司2023年末研发人员占比低于2022年末，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2023年开始试生产，新增较多生产及管理人员，导致2023年末合并口径研发人员占比下降。公司2024年9月末研发人员较202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新增多项研发项目，为保障研发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加

大研发人才引进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优秀研发人才等方式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圣泉集团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环氧树脂、过滤器、涂料、固化剂、木糖、纤维素、木质素	汽车、风电、核电等机械制造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运输、建筑节能、高端刹车片、高端磨具磨料、冶金耐火、海洋防腐、3D 打印等领域
宏昌电子	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环氧树脂、其他环氧树脂；覆铜板	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
同宇新材	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领域	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等电子领域
申请挂牌公司	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	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特种电子树脂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可比公司除电子树脂外，还从事其他产品生产，不同产品对研发投入资源要求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资源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较高性能参数的要求。

②一直以来公司以自主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同时，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会通过对前沿科技和关键技术领域进行预研，自主研发高性能新产品，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

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高，一定程度导致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公司。

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支持公司的自主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具有持续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通过对产品配方选择、工艺流程设计和反应过程控制，实现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的产业化生产，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及实践累积，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水平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具有持续性。

(二)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继受专利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1个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公司已与出让方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继受取得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110358140.2	一种双酚 F 的制备方法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50,000.00	湘潭大学	无

2、公司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继受取得专利描述	继受取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01110358140.2	发明	一种双酚 F 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采用以三氯化铝和四氯化钛协同改性阳离子交换树脂作为催化剂，苯酚、甲醛为原料合成双酚 F 的方法	技术储备，可作为双酚 F 型环氧树脂生产备选路径

3、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双酚F（4,4-二羟基二苯基甲烷）是生产双酚F型环氧树脂主要原材料，双酚F型环氧树脂因其粘度小，且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水性，可广泛应用于无溶剂涂料、胶粘剂、铸塑料、玻璃钢及碳

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公司继受取得该项专利作为生产经营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应用领域进而推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

4、公司继受专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继受专利受让于湘潭大学，公司与湘潭大学于2015年5月29日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5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该项专利作为生产经营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应用领域，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成本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1、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湘潭大学组建的项目团队承担研发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2、合作研发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对方单位	湘潭大学
合作方式	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单体制备及纯化理论技术研究工作以

	湘潭大学为主，公司辅助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产业化以公司为主，湘潭大学辅助完成
合同期限	2020.05.15 至 2022.05.14
研发成果权属划分及成本权益分配	公司委托湘潭大学合作开发的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为第一所有人；合作研发经费由科技部承担
暂定合同金额（万元）	160.00
项目对主要技术的贡献	研制新的环氧树脂产品；提升环氧树脂纯化技术
研发进展	合作研发的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已顺利结题，合作双方共同申请了3项专利，其中2项已授权
公司（甲方）义务	1、以甲方为主导，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产业化工作； 2、甲方支付乙方开发经费
湘潭大学（乙方）义务	1、以乙方为主导，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单体制备与纯化理论技术研究工作； 2、乙方需提供产品开发总结报告、资料汇交、相关工艺技术成果给甲方
合作双方的权利	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方委托乙方合作开发的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为第一所有人。双方及完成本项目的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湘潭大学：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单体制备与纯化理论技术研究； 嘉盛德：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产业化
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已产业化生产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湘潭大学开展了合作研发，合作研发经费由科技部承担，合作研发的合同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难度、资源投入、实施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作双方按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权利义务，合作研发期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合作研发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湘潭大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借助湘潭大学在理论研究、测试分析技术、图书资料及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在电子树脂产业化方面的优势，有助于稳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共同促进国内关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主导研发方向的选择，并主要负责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而合作方则主要

按照公司要求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及分析测试等工作，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及外部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联合湘潭大学承担研发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合作研发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部分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其中锅炉改扩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2）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未批先建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环保的规定。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环保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
- 2、访谈公司环保安全事务负责人；
- 3、查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湘阴环责决字〔2023〕71号），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环罚告〔2024〕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号）、《关于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
- 4、查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5、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6、网络检索公司是否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7、现场查看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8、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公司对于环保设施和环保

措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的说明；

9、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

10、网络检索公司是否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及是否涉及环保领域的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11、访谈公司租赁房产相关负责人，了解续租相关事项。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相关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未批先建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1、相关项目环评验收的最新进展情况

（1）年产5000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5G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

2020年9月22日，宁夏嘉盛德取得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出具的《关于审查年产5000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5G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0〕53号），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

2024年8月2日，宁夏嘉盛德组织专家组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4年9月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网站公示。

（2）锅炉改扩建项目

2024年3月1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岳湘阴环评〔2024〕10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2024年7月16日，嘉盛德组织专家组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网站公示。

2、未批先建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为响应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通知》的政策，于2020年将燃煤锅炉改扩建为燃气锅炉，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23年6月1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湘阴环责决字〔2023〕71号），要求公司立即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针对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于2024

年7月17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岳阳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公示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公示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均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依法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银川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年银川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年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物处理设施。

（3）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已建和在建项目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已建和在建项目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文件编号/情况	验收完成时间
嘉盛德	800t/a 环境友好型电子级阻燃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工程项目	湘环评[2008]231号	2008.12.23	湘环评验[2013]66号	2013.09.26
嘉盛德	锅炉改扩建项目	岳湘阴环评[2024]10号	2024.03.11	已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并公示	2024.08.13
宁夏嘉盛德	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	苏银土规建函[2020]53号	2020.09.22	已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并公示	2024.09.05

(4) 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及宁夏嘉盛德的环评报告书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宁夏嘉盛德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及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环保设施运转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	生活污水、锅炉废水	软水制备尾水、锅炉排污水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雨水池沉淀人工检测后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低于限值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前期污水池；前期雨水池
	废气	氯化氢、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生产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低于限值	催化燃烧机，活性炭箱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优选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隔声、减振、消声效果	低于限值	无
	固体废物	废沾染物、废劳保用品、釜内残渣、废滤芯、废溶剂瓶、废活性炭、在线监控废液	生产工艺产生、废气处理、在线监控废液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危废储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
宁夏嘉盛	废水	COD,氨氮	办公生活	通过化粪池并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公司芬顿一体化	小于限值	化粪池、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德				处理设施进行循环利用		芬顿一体化处理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颗粒物	生产车间搅拌、加料、出料真空等工序	二级深冷+RCO催化燃烧	小于限值 ^{注1}	活性炭吸附脱附箱、催化燃烧设备、冷凝器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优选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增强车间隔声、减振、消声效果	小于限值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老化树脂、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原料包装、设备维修保养、实验废液	委外处置（有资质单位）	零排放	/
		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纸箱）	施工技改、包装物	回收单位处理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

注1：根据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7月9日，宁夏嘉盛德存在废气排放超标情形，宁夏嘉盛德已委托第三方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并整改完毕，未出现其他废气排放超标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检测记录。

（5）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整改完毕，公司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

①宁夏嘉盛德生态环境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嘉盛德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7月9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嘉盛德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宁夏嘉盛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形。

对于上述废气排放超标事项，宁夏嘉盛德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未再发生废

气排放超标情形。2024年8月2日，宁夏嘉盛德建设项目通过专家组审核，确认宁夏嘉盛德环保装置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要求。

2024年11月15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违法行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在我局管辖范围内，你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4年11月22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就宁夏嘉盛德废气排放超标案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号），对宁夏嘉盛德做出40万元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嘉盛德拟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规定，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宁夏嘉盛德废弃超标排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该违法行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宁夏嘉盛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宁夏嘉盛德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27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有一项行政处罚记录。除上述排放超标案件外，报告期内，宁夏嘉盛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嘉盛德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②嘉盛德未批先建情况

2020年公司进行锅炉改造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报告期内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情形。该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验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③环保舆情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在环保方面不涉及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项目环评验收已完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未批先建、宁夏嘉盛德废弃超标排放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嘉盛德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自2020年起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续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租赁财产”，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相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现有租赁房屋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即使相关房产到期后无法续租，公司将通过租赁其他场所的方式解决。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续租，租赁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说明公司是否已在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获取检查公司停牌申请文件，查询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停牌公告。

【核查结果及回复】

公司已在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在湖南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第二部分 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未就本次挂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3,787,642.48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嘉盛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41,987.15 元、44,721,858.21 元、38,147,353.08 元，主营业务

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8%、99.9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规范运作。

（3）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上市专项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包括：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

情形。

（2）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根据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的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 2017 年 12 月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于 2023 年 5 月摘牌，于 2024 年 5 月第二次挂牌；因申报新三板，已于 2024 年 6 月停牌。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公司未通过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过股权质押、增资减资等交易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财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财信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1.78 万元、527.94 万元、534.2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2.76 元，不低于 1 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股权结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

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一项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430624687403294K	嘉盛德	岳阳海关	长期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4.20 万元、4,472.19 万元、3,814.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8%、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出

具的上市专项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胜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胜国、邵湘江夫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湘江产投。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宁夏嘉盛德、冠钧电子。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胜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湘江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宇	董事、副总经理
5	金可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烽	监事会主席
7	周欧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	沈谦	监事
9	甘爱国	财务总监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汨罗市欣荣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持股 92%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汨罗市嘉盛德家居建材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汨罗市尚客智慧酒店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汨罗市尚客智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5	肇庆市恒泰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持股 100%的企业
6	肇庆市百通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的配偶梁毓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7	贵州盛世乾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志峰的哥哥赵志强持股 1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广西盛世乾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盛世乾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武汉木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的儿子张柯持股 51%的企业
10	湖南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配偶的弟弟吴长凯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江县流行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配偶的弟弟吴长凯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注销
2	咸宁恒泰勘测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3	李娟	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担任公司监事
4	张红美	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
5	龙飞	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担任公司高管
6	林福艳	曾于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嘉盛德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胜国	4,330,000.00	—	4,33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胜国	3,240,000.00	3,220,000.00	2,130,000.00	4,330,000.00
邵湘江	—	100,000.00	100,000.00	—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李胜国、邵湘江	嘉盛德	1,000,000.00	2022.03.30	2023.03.30	保证担保	是
李胜国、邵湘江	嘉盛德	1,620,000.00	2022.06.30	2023.06.30	保证担保	是
李胜国	嘉盛德	6,500,000.00	2024.03.26	2025.03.26	保证担保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7,776.85	2,474,691.76	2,183,525.19

4、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邵湘江	—	—	11,146.8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金可	40,829.00	—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李胜国	5,623.62	—	—	备用金

5、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李胜国	8,082.04	8,229.81	4,861,052.55	资金拆借款及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邵湘江	364.93	364.93	2,035.00	报销款及拆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金可	—	26,913.76	13,208.00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甘爱国	—	2,763.00	1,960.00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张宇	—	64.40	—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赵志峰	—	2,230.36	—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李庆国	—	—	40,966.41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李卫国	—	—	33,316.00	报销款

6、关联方股权收购

2023 年 7 月，李胜国、邵湘江合计以 553.82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冠钧电子的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8日，嘉盛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1月25日，嘉盛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1-9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嘉盛德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用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1	嘉盛德	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	24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8 号	门卫
2	嘉盛德	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公司办公楼东侧	10.46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8 号	备品备件仓库
3	宁夏嘉盛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 15 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27.84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9686 号	正门门卫
4	宁夏嘉盛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 15 号西南侧	16.24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9686 号	物流门卫
5	宁夏嘉盛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 15 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楼旁	16.8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9686 号	物流过磅检测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面积较小，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湘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嘉盛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期间，未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嘉盛德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城市管理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住房和工程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嘉盛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未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宁夏嘉盛德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面积较小的辅助性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 1-2-702/6-1-1102	126.94	2024.09.25-2025.09.24	宿舍
2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 3-1-102	63.62	2024.10.14-2025.10.13	宿舍
3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 7-1-103	63.34	2024.10.07-2025.10.06	宿舍
4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专家公寓 2-703	68.32	2024.03.03-2025.03.24	宿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宁夏嘉盛德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宁夏嘉盛德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此外，上述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本所认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改变。

（四）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改变。

（五）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拥有的 2 家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改变。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嘉盛德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为 65,227,039.29 元，嘉盛德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和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6,687,485.44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6,113,342.99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792,363.82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633,847.04 元。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

（1）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单一销售合同；

（2）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单一采购合同；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材料采购合同 (2023 年)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产品订购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联苯类单体	274.00
2	产品订购合同	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对二氯苄	202.00
3	蒸汽使用合同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蒸汽	以实际使用 量确定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嘉盛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16513 号	200.00	2024.05.30-2025.03.28	李胜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嘉盛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36513 号	200.00	2024.06.26-2025.03.28	
3	嘉盛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75495 号	100.00	2024.08.21-2025.03.28	
4	嘉盛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181649 号	50.00	2024.08.29-2025.03.28	
5	嘉盛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207275 号	100.00	2024.09.29-2025.03.28	

(2)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HTC430667300Z GDB2023N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955.75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3341 号、0003339 号、0003377 号、0003338 号、0005069 号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022.10.27-2029.10.27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为 147,181.55 元，其他应付款为 875,527.01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上述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监事林福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补选沈谦为公司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分别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官方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发生额（元）
2024 年 1-9 月	年度企业研发奖补金	132,600.00
	2023 年“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奖补资金	100,000.00
	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产业发展奖励	250,000.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上市专项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主管部门的官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同时，经本所律师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排污许可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嘉盛德	91430624687403294K001P	2027.07.03-2029.08.0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	宁夏嘉盛德	91640100MA76JE4535001X	2024.03.28-2029.03.2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文件编号/情况	验收完成时间
------	--------	--------	----------	-------------	--------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保验收文件编号/情况	验收完成时间
嘉盛德	800t/a 环境友好型电子级阻燃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工程项目	湘环评[2008]231 号	2008.12.23	湘环评验[2013]66 号	2013.09.26
嘉盛德	锅炉改扩建项目	岳湘阴环评[2024]10 号	2024.03.11	已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并公示	2024.08.13
宁夏嘉盛德	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	苏银土规建函(2020) 53 号	2020.09.22	已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并公示	2024.09.05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存在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情形，已在报告期内履行环评手续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存在一起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嘉盛德 2020 年存在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情形

公司响应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通知》的政策，于 2020 年将燃煤锅炉改扩建为燃气锅炉，因当时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识较浅，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23 年 6 月 18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湘阴环责决字〔2023〕7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岳湘阴环评[2024]10 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针对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宁夏嘉盛德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①案件背景及主管部门调查、处罚过程

2024 年 7 月 9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嘉盛德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宁夏嘉盛德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形。

对于上述废气排放超标事项，宁夏嘉盛德已积极完成整改工作，未再发生

废气排放超标情形。2024 年 8 月 2 日，宁夏嘉盛德建设项目通过专家组审核，确认宁夏嘉盛德环保装置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要求。

2024 年 8 月 29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环罚告〔2024〕025 号），拟对宁夏嘉盛德处以 40 万元罚款。

2024 年 11 月 15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违法行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在我局管辖范围内，你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22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就宁夏嘉盛德废气排放超标案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 号），对宁夏嘉盛德处以 40 万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嘉盛德拟申请行政复议。

②该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规定，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宁夏嘉盛德废弃超标排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该违法行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宁夏嘉盛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态环境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宁夏嘉盛德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有一项行政处罚记录。除废气排放超标案件外，报告期内，宁夏嘉盛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嘉盛德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宁夏嘉盛德报告期内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该行为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嘉盛德拟申请行政复议，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上市专项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质量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盛德现行有效的质量相关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上市专项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报告期内存在废气排放超标的情形，并于 2024 年 11 月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夏嘉盛德拟就该案件申请行政复议，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机关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环境保护/4.环保合规”相关内容。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存在尚未了结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机关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工

人数为 122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合同。

2、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116	114	116	116	98
未缴纳人数（人）		6	8	6	6	2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3	3	3	3	3
	试用期末缴纳（人）	1	1	1	1	17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人）	2	4	2	2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试用期末缴纳、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等，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少，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

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确认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未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伍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周琳凯

经办律师：蒋敏

经办律师：达代炎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4日